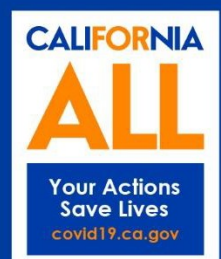




COVID-19 行业指导： 博物馆、画廊、 动物园和水族馆

2020 年 7 月 29 日

所有指导均应在县卫生官员审核当地流行病学数据（包括每 100,000 人口的病例、检测阳性率以及支持卫生保健激增、脆弱群体、接触者追踪和检测的当地准备情况）批准后才能实施。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卫生官和加州公共卫生厅主任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大多数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断 COVID-19 在人群中的传播。

COVID-19 对加州人健康的影响尚不完全清楚。报告的疾病范围从非常轻微（某些人没有症状）到可能导致死亡的严重疾病。某些群体（包括年满 65 岁者及患有心脏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严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严重并发症。与被感染者密切接触或在通风不良地方同处时，即使该人没有任何症状或尚未出现症状，也很可能传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业或职业团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员工）细分 COVID-19 人数和比率的确切信息。在一系列工作场所已爆发了多次疫情，表明员工有可能感染或传播 COVID-19。这些工作场所的示例包括医院、长期护理机构、监狱、食物生产、仓库、肉类加工厂和杂货店。

由于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来确保员工和公众的安全。

关键的预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进行社交疏离，
- ✓ 不需要呼吸保护的员工和顾客/顾客/访客都应戴面罩，
- ✓ 应经常洗手，并定期清洁和消毒，
- ✓ 对员工进行 COVID-19 预防计划的这些及其他内容的培训。

此外，务必要制定适当的流程来识别工作场所中的新疾病，在发现后迅速进行干预，并配合公共卫生机构遏制病毒的传播。

目的

本文件是为博物馆、画廊、植物园、动物园、水族馆和其他类似空间（统称为“博物馆”）提供的指导，以为员工提供一个清洁的安全环境。

注：本指导不适用于娱乐、主题或水上乐园。设有会议场所、可租用会议室及其他私人活动区的博物馆应关闭这些区域，直到允许大型聚会通过具体的重新开放命令或指导改建后恢复或全面运营。设有家庭娱乐活动（包括电影院）、餐厅（包括专卖店、咖啡馆等）、零售礼品店、生命科学实验室等的博物馆，应参考 [COVID-19 恢复力路线图网站](#) 上的此类行业指导。除非能够满足社交疏离和卫生规程的要求，否则应停止表演（如活体动物表演等）。所有大型活动或聚会（如音乐会或私人聚会/活动，都必须取消或推迟。

本指导无意撤销或废除任何法律、法规或集体谈判规定的员工权利且并不详尽，因为并不包括县级卫生命令，也不能替代与安全与健康相关的任何现有法规要求（如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¹ 随着 COVID-19 情况的持续发展，务必及时了解公共卫生指导和州/地方命令的变更。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在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有关保护员工不得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指导网页](#) 上有更全面的指导。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还有其他有关企业和雇主 [指导](#) 的要求。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于 6 月 18 日发布了 [《戴面罩指导》](#)，广泛要求公众和员工在暴露风险高的所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况下，无论是在工作场所场内还是场外工作，加州从事以下工作的人员都必须戴面罩：

- 与任何公众进行面对面的互动；
- 在公众访问的任何空间中工作（无论当时是否有公众人士在场）；
- 在准备或包装出售或分发给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间工作；
- 在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电梯和停车设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无法与他人疏离的任何房间或关闭区域内（该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成员除外）；
- 在有乘客时驾驶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辅助客运系统、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拼车车辆。强烈建议在没有乘客时戴面罩。

[本指导](#)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包括这些规则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强烈建议在其他情况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场所的义务时，雇主可以实施其他戴面罩要求。雇主必须为工作人员提供面罩或补偿获取面罩的合理费用。雇主应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条件的员工制定一项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经常与他人接触，但病况使之无需戴面罩，则应尽可能为其提供病况允许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缘上有垂褶的防护面罩）。

向公众开放的企业应认识到[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中的免戴面罩情况，而且，如果该人遵守该[指导](#)，则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众。企业需要制定政策来处理顾客、客户、访客和员工中的这些豁免情况。



工作场所的具体计划

- 在每个场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场所的 COVID-19 具体书面预防计划，对所有工作区域和工作任务都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并在每个场所都指定一名计划实施人员。
- 将[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纳入工作场所具体计划中，并包括一项豁免情况处理政策。
- 应确定运营所在的当地卫生部门联系信息，以上报员工的 COVID-19 爆发情况。
- 应对员工及其代表进行该计划培训和沟通，并向员工及其代表提供该计划。
- 应定期评估场所对计划的遵守情况，并记录和纠正发现的不足之处。
- 调查任何 COVID-19 疾病，并确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关因素可能导致了感染风险。应按需更新计划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病例。
- 根据[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指引](#)，在工作场所爆发时实施必要的流程和规程。
- 确定受感染员工的密切接触者（6 英尺以内，持续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并采取隔离措施隔离 COVID-19 阳性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
- 务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则可能会引起工作场所发生疾病，从而可能导致暂时关闭或限制运营。



员工和志愿者培训主题

- 有关 [COVID-19](#) 的信息，如何防止传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饲养动物的场所应提供有关如何防止 COVID-19 在人畜之间传播的信息（如果有）。
- 应在家中自检，包括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进行体温和/或症状检查。
- 有下列情况者不应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状，例如，发烧或发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新的味觉或气味丧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或腹泻，或
 - 确诊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脱离隔离，或
 - 员工在过去 14 天内与确诊患有 COVID-19 并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即仍处于隔离状态）者接触过。

- 确诊患有 COVID-19 的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状首次出现后已经过去 10 天，症状得到改善，且在过去 72 小时内未使用退烧药没有发烧。确诊患有 COVID-19 的无症状员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阳性检测后已过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状变重（包括持续的疼痛或胸部压力、意识模糊或嘴唇或脸发青），要去就医。[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网页](#)上有更新和更多详细信息。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钟（或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没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时，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选）或 70% 异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让无人看管的儿童接触到该产品）。
- 在工作时间和下班时间进行社交疏离的重要性（应参阅下面的社交疏离部分）。
- 正确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并不能保护穿戴者，也不是个人防护设备 (PPE)。
 - 面罩有助于保护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离和经常洗手。
 - 面罩必须能盖住鼻子和嘴巴。
 - 员工在使用或调整面罩前后应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应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应在每次换班后洗净或丢弃。
-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戴面罩指导](#)中所含信息，规定了必须戴面罩的情况和豁免情况，以及雇主为确保戴面罩而采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规则和做法。培训还应包括雇主如何处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应确保在设施工作的独立承包商、临时工、志愿者或所有其他种类的员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预防政策的适当培训，并拥有必要的用品和个人防护装备。提前与提供临时和/或合同工的组织讨论这些责任。
- 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带薪休假福利的信息，以便在经济上使他们能够更容易待在家中。应参阅有[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伤补偿政府计划](#)的更多信息（包括[《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规定的员工病假权利），以及[州长第 N-62-20 号行政命令生效期间](#)对员工获得工伤补偿金的权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关性推定。



个别控制措施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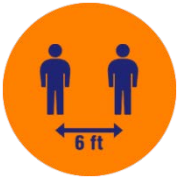
- 在开始工作时，为所有员工（包括讲师、实习生、志愿者等）提供体温和/或症状检查。体温/症状检查员务必要尽可能避免与员工密切接触。
- 如果要求在家自检（作为在企业场所进行检查的一种合适替代方法），员工务必要在离家上班前做好检查，并能遵循[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如上文“员工培训主题”部分所述。
- 应鼓励生病或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员工、志愿者和访客待在家中。
- 雇主必须提供并确保员工和志愿者使用所有必需的防护设备，必要时包括眼部防护和手套。
- 雇主应考虑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于补充经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况，例如，在检查他人症状或处理经常接触物品的员工。在处理被体液污染的物品时，员工应戴手套。
- 博物馆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在入口、战略性和醒目的位置张贴标牌和在预订确认中），以提醒公众必须使用面罩并保持社交疏离，经常用肥皂洗手至少 20 秒钟，使用洗手液，而且不要触摸面部。
- 应提前提醒顾客携带面罩，并尽可能为没有面罩者提供面罩。
- 顾客和访客在抵达时应检查体温和/或症状，并要求使用洗手液和戴上面罩。罩应为没有面罩的顾客提供。
- 应在入口处为顾客显示一套作为进入条件的进入规则，可包括使用洗手液、在来访期间戴面罩、与员工和其他顾客/人群保持社交疏离、避免不必要地接触表面、当地卫生部门的联系信息以及服务变动。这些规则应尽可能以数字形式提供，并包括象形图。



清洁和消毒规程

- 应经常清洁和消毒经常触摸的表面，例如扶手、栏杆、标语牌、互动展品、电灯开关、门把手等。运营商应识别并消毒儿童更容易触摸的表面，例如，窗户和围栏杆靠近地面的部分。
- 应鼓励使用信用卡和非接触式支付系统。
- 对员工或公众可能使用或占用的任何室内和室外区域进行彻底清洁。这应该包括人流量大的区域和共用工作区（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以及进出区域（扶手、楼梯、电梯控制等）。
- 应尽可能避免共用电话、平板电脑、双向无线对讲机、其他工作用品或办公设备。切勿共用个人防护装备。

- 在必须共用这些物品的地方，应在轮班或使用之间（以频率较高者为准）使用更清洁的适当清洁剂消毒，包括以下各项：共用办公设备（如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话、键盘、终端，自动柜员机密码键盘、订书机、订书钉去除器）、接收区表面、共用工作站、音频和视频设备（麦克风、麦克风支架、调音台、电视显示器）、对讲机、桌子和椅子、照相亭、自动售货机机器等。
- 应指示员工擦拭并消毒在员工与顾客之间传递的设备，例如，钢笔、可重复使用的地图等。
- 应向顾客提供一次性或一次使用地图、小册子和指南等，并以数字方式提供，以便顾客尽可能可以在个人电子设备上查看。如果无法提供一次性物品，应在顾客使用前后对可重复使用的物品进行适当的消毒。
- 只要遵守了设施对残障者的义务，除非能在每次用后进行适当消毒，否则应停止使用音频耳机、婴儿车等以及借给顾客的其他设备。应咨询设备制造商，以确定适当的消毒步骤，尤其是多孔的柔软表面（如泡沫耳罩）。
- 应为工作场所终端配备适当的卫生产品，包括洗手液和湿巾。
- 应确保员工和顾客的卫生设施始终保持运转状态，始终保持库存充足，并在需要时提供额外的洗手液、纸巾和洗手液。应尽可能在客流量大的地方（如入口处）为访客提供和便携式水槽。
- 应尽可能安装并鼓励使用免提设备，包括非接触式时钟、运动感应灯以及自动肥皂和擦手纸分配器。
- 选用清洁和消毒化学品时，雇主应使用[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核准](#)清单上批准用于 COVID-19 的产品，并遵循产品说明。应使用标记为对新兴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毒剂、稀释的家用漂白剂溶液（每加仑水 5 汤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溶液。应为员工提供有关化学危害、制造商说明、通风要求和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要求的培训，以确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的员工应按产品说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护设备。应遵循加州公共卫生厅推荐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洁方法](#)，并确保有适当的通风。
- 为尽量降低[军团菌病](#)和与水有关其他疾病的风险，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水系统和功能在设施在长时间关闭后能安全使用。
- 应尽可能不要扫地或使用其他可将病原体散布到空气中的方法清洁地板。尽可能使用带有高效微粒空气 (HEPA) 过滤器的真空吸尘器。
- 应考虑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升级到最高效率，并进行其他修改，以增加所有工作区域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
- 应给员工留出时间在轮班期间进行清洁。清洁工作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
- 必要时应修改营业时间，以确保适当地对工作区进行定期的彻底清洁。按需协助第三方清洁公司购买因清洁需求增加而需要购买的清洁用品。



社交疏离指引

- 采取措施以确保员工和客人之间以及排队的人之间至少有 6 英尺的距离。可包括使用实物隔板或视觉提示（例如，地板标记或指示员工与顾客应站在哪里的标志）。
- 应指定单独路线进入和离开室外展览、画廊、观看区和工作区工作区，以助保持社交疏离，并尽可能减少彼此靠得太近。应尽可能建立供人流使用的单向定向人行道、通道、走廊等，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在展览和工作区周围移动的交叉人流。
- 应在入口、等候区和观看区以及整个展览空间内展示标牌，用于提醒社交疏离、使用面罩以及尽可能保持适当的手部卫生。
- 应禁止员工和访客聚集在人流量大的区域（如厕所和走廊）。应派专人在室内和室外设施人流量大和瓶颈区域指导客人，以避免聚集。
- 应调整最大占用人数规则，限制博物馆内的人数，以支持社交疏离。
- 应考虑实施定时和/或高级预订票务系统，以错开顾客访问时间并帮助保持社交疏离。
- 应重新配置现场表演、动物表演等的观看区，以便可以保持家庭之间的社交疏离。应考虑对表演活动进行提前预订，并让员工将家庭引到适当的观看区。
- 应将进入设施的顾客组限制为家庭单位。同一家庭不需要彼此保持身体距离。
- 不应将家庭或不同家庭的个人并入同一个参观组。导游必须与顾客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疏离。
- 应重新布置座位区、桌子、椅子、长凳等和/或移开座位，以使使用者之间的社交疏离至少保持 6 英尺。应在不可移动的共用座位（长凳等）上张贴标牌 应提醒顾客与之外的其他人保持距离。
- 应考虑移除、关闭、划分或以其他方式管理交互式展览，例如，使用带有触摸屏、把手、按钮、电话和其他听觉设备、手持道具、翻转门等的互动展览。应考虑提供一次性的触控笔、一次性的盖子，并在每次用后派员工监视和消毒表面等。应在这些站点上提供洗手液和/或洗手设施，并要求访客在与展品互动之前和之后使用。应强烈考虑尽可能关闭这些展品，尤其是当儿童可能在没有适当的消毒和卫生措施的情况下与这些展品互动或共用时。
- 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应关闭室内运动场、游乐区、攀爬设施等。
- 应考虑让要求修改职责的员工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与顾客和其他员工的接触（例如，管理库存而不是当出纳员或通过远程工作来管理行政需求）。
- 应在可行和必要时利用工作实践来限制同时在共用工作区的员工人数。可包括安排时间（例如，将开始/结束时间错开），为现场报告建立交替的日期，分阶

段返回工作空间，或在可行时继续使用远程办公。

- 应重新配置办公室空间、工作站、结帐柜台等，以使员工在工作站之间至少留出 6 英尺的距离。
- 应重新配置、限制或关闭休息室，并在可能保持社交疏离的地方提供替代休息空间。应限制同时乘坐电梯的人数。
- 应按照工资和工时规定休息，将员工休息时间分开，以保持社交疏离的规程。
- 送货到实体工作场所时，应消除人与人之间的接触。
- 应安装转移辅助材料（如书架和公告板），以减少人与人之间的交接。
- 应重新设计停车场，以限制会聚点，并确保适当的间隔（例如，每隔一个空间或一排、非接触式付款等）。
- 在场地行动时，应尽可能避免共用车辆。博物馆、画廊、植物园、动物园、水族馆等，应尽可能并根据对残障者的义务限制班车服务。除了[COVID-19 恢复力路线图网站](#)上适用的运输指导（如有），雇主还应遵循本指导。

必须考虑脆弱群体的其他要求。雇主必须符合所有[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标准并准备遵守其指导，还要遵守[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的指导。此外，雇主必须准备随着这些指引的改变而改变其业务。

